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50008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08782A00_ATTCH1.pdf、000878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學校於本(105)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，請確實控留人力，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5年1月30日府人考字第1050021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賦予各機關學校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人力控留之彈性，請各機關學校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於旨揭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於權責有效控留必要之人力；另應就請假人員職務落實代理制度，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。
- 三、檢附本府來函及附件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6-02-04 11:01:59
交 吳 章

